

致：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## 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### 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### 法律意见书

GLG/SZ/A1948/FY/2019-248

并依  
共和  
的《  
司法  
以及  
面包  
的规  
2019  
股东

根据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或者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治理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依法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，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席会

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

决结

的结果发表意见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 
勤勉尽责的精神，本所  
和事实进行了核查，现  
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

根据本次股东大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

根据贵公司第五  
定于 2019 年 10 月 23  
区青年大 1-1 号沈阳市

贵公司第五届董

(<http://www.sse.com>.

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
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  
时间与网络投票时间、  
记方法、会务联系方式  
方式进行表决，公司  
确说明，以及“可以以  
必是公司股东”的文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  
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  
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

贵公司本次股东  
包有限公司会议室，江  
4005-4010 单元召开。

经本所律师  
案内容与会议通  
《股东大会规则  
程》、《股东大

### 三、本次股

根据本次股  
年10月15日下午  
册的公司全体股  
贵公司聘请的见

#### （一）出席

根据出席会  
的相关资料等，出  
64人，代表贵公  
公司发行在外有

1、参加现场  
表决权的公司股  
数的74.76%。

经本所律师  
15日下午收市后  
司股东，具备出席  
表决。

2、根据上海  
过网络投票系统  
权的公司股份数  
6.49%。

以上通过网  
海证券交易所信

3、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  
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  
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  
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5%。

（二）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  
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  
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  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  
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
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本次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

《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  
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  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  
方式就审议的议案逐项投票表决；  
场会议上提出新的议案。在现场表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程序  
票，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  
统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9月15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
2023年9月15日上午9:30至下午15:00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合并统计有效表决票数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根据贵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的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

535,300,84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00%）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44,479,840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100%）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，无副本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

本页无正文

为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的

法律意见书

之

签署页

国浩律

(深)

所

所

经办律师：

祁丽

祁 丽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马卓檀

黄 镇

2019 年 10 月 23 日